

2021 年第 169 號法律公告

《2021 年吸煙 (公眾衛生) 條例 (修訂附表 2) 令》

(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《吸煙 (公眾衛生) 條例》(第 371 章)  
第 16A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吸煙 (公眾衛生) 條例》

《吸煙 (公眾衛生) 條例》(第 371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2 (指定禁止吸煙區及豁免區域)

(1) 附表 2，第 1 部，第 21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，以及毗連的行人天橋的部分”

代以

“、毗連的行人天橋的部分，以及毗連位於梳士巴利道的巴士站”。

(2) 附表 2，第 1 部，第 21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DH/TCO/T-001V1”

代以

“DH/TCO/T-001V2”。

(3) 附表 2，第 1 部，第 21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2015 年 12 月 4 日”

代以

“2021 年 8 月 12 日”。

- (4) 附表 2，第 1 部，第 21(c) 項——

廢除

“DH/TCO/T-002V1”

代以

“DH/TCO/T-002V2”。

- (5) 附表 2，第 1 部，第 21(c) 項——

廢除

“2015 年 12 月 4 日”

代以

“2021 年 8 月 12 日”。

- (6) 附表 2，第 1 部，第 21(k) 項——

廢除

“；及”

代以分號。

- (7) 附表 2，第 1 部，第 21(l) 項——

廢除

“註冊處。”

代以

“註冊處；”。

- (8) 附表 2，第 1 部，在第 21(l) 項之後——

加入

- “(m) 位於粉嶺公路往南行方向的粉嶺公路巴士轉乘處，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/TCO/E-005V1 的圖則上以橙色着色連紅邊顯示，該圖則由局長於 2021 年 8 月 12 日簽署，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；
- (n) 位於將軍澳隧道繳費廣場兩旁的將軍澳隧道巴士轉乘處，連同毗連的樓梯及斜路，以及毗連的高架行人路的部分，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/TCO/E-006V1 的圖則上以下述方式顯示——
- (i) 橙色着色連紅邊；
  - (ii) 以帶黑色點的橙色着色連紅邊；及
  - (iii) 以帶黑色斜線的橙色着色連紅邊，
- 該圖則由局長於 2021 年 8 月 12 日簽署，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；
- (o) 位於屯門赤鱸角隧道公路的屯門-赤鱸角隧道巴士轉乘處，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/TCO/T-009V1 的圖則上以橙色着色連紅邊顯示，該圖則由局長於 2021 年 8 月 12 日簽署，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”。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
陳肇始

2021 年 8 月 12 日

---

## 註釋

本命令修訂《吸煙 (公眾衛生) 條例》(第 371 章)(《條例》)附表 2 第 1 部，以——

- (a) 更新 2 個《條例》下的禁止吸煙區的描述；及
- (b) 將 3 個巴士轉乘處及其毗連的設施，指定為《條例》下的禁止吸煙區。